

【出生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 心 小 叮 嚀	<p>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 106年7月3日起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</p> <p>2. 申請期限：自胎兒出生日起60日內。</p> <p>※本檢查表係提供一般登記狀況之出生登記時，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</p>
應 備 證 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書(請用正楷寫上嬰兒的姓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從姓約定書(已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，免附。(約定欄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(婚生子女為父母、非婚生子女為生母)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出生登記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新生兒為非婚生子女，其母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可同時登記該新生兒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●新生兒為婚生子女，由其父母約定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，或取用傳統姓名者，可同時登記該新生兒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母一方郵局存摺影本。(符合請領出生補助、育兒津貼、健保費者)</p>
注 意 事 項	<p>1. 適格申請人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。</p> <p>2.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，持憑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</p> <p>3.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</p> <p>4. 國人與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士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結婚，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，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(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期間)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申辦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，應提憑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</p>
附	<p>澎湖縣政府訂定「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」，獎勵措施如下：</p> <p>1. 補助對象：為105年1月1日起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，新生兒父母親。</p> <p>2. 申請地點：由申報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代為收件。</p> <p>3. 申請資格：新生兒之父或母則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： (1) 申請人(父或母)應設籍本縣達2年以上者。(2)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3個月內，向本縣衛生所提出申請。(第一衛生所 9273958、第二衛生所 9951458)</p> <p>育兒津貼申請措施如下：</p> <p>1. 2足歲以下兒童，父母一方因育兒需要未就業，且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可申請「育兒津貼」。(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06-9274400*569)</p> <p>澎湖縣6歲以下幼童全民健康保障自負額補助：(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06-9274400*569)</p> <p>1. 補助對象為102年1月1日後出生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於本縣1年以上之6歲以下幼童。</p> <p>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申請措施如下：</p> <p>1. 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，補助對象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10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2.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3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(含新生兒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紀事)影本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及申請書辦理。(馬公市公所 06-9272173)</p> <p>◆如符合上開條件者，辦理出生登記同時，檢附相關資料由本所行政協助代轉申辦。</p>
備 註	<p>1. 服務電話：06-9272370</p> <p>2. e-mail：rlx099@mchr.penghu.gov.tw</p> <p>3. https://ris.penghu.gov.tw/makun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 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